



# 考試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4 月 19 日

發稿單位：秘書處公共關係科

連絡人：專員 楊中豪

連絡電話：02-82366172 編號：107-017

---

## 廢止水利及水土保持特考及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規則

考試院院會今(19)日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廢止案。

考試院說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係因應民國 98 年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之特殊時機需要辦理，並僅於該年度舉辦過 1 次考試；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則係為因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推展專利、商標審查，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業務的用人需要，89 年至 102 年共計舉辦 6 次考試，嗣後未再舉辦。用人機關目前均透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進用相關人才，經徵詢用人機關意見，同意不再繼續辦理這 2 項特考，因此，廢止這 2 項考試規則。